

我未見過「巨星匯」這樣的演出合約

立法會議員、新論壇召集人 馬逢國（10-11-2003）

事件至少有兩大失誤：（一）低估工作的艱巨性；（二）合約條文不清不楚，利益全歸一方。政府在查明真相後，應對失職官員嚴厲處分，扭轉官場的卸責文化。

從一開始就風波不斷的「維港巨星匯」終於降下帷幕，儘管後幾場表演的入座率有所改善，但從總體上看，由於主辦者缺乏經驗，組織混亂，宣傳不足，導致效果差強人意，政府至少需要補貼數以千萬。加上意外事件處理失當，負面新聞接二連三，令好事變成壞事。

對此，港府主管官員疏於監管、判斷失誤，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我認為，香港社會已經不能容忍出現失誤而官員不需要負任何責任的情形，特首必須追究失誤官員的責任，分別給予恰當的處分，這樣才能挽回管治威信。

隨著「維港巨星匯」內幕的不斷曝光，政府有關官員對待一億巨額公帑如同兒戲的態度，令人非常震驚！在整個過程之中，至少有兩大失誤：

其一：對「維港巨星匯」的複雜性、艱巨性估計不足。

主辦「維港巨星匯」這樣規模龐大的活動，牽涉面廣，延續時間長，耗用巨額公帑，要求主辦機構有很強的組織協調能力和豐富的經驗。政府既然預備動用一億公帑來支持，就應該認真對待，一抓到底，成立跨部門的組織委員會，調動更多的部門和人手，由口碑好、信譽高的演出公司承辦，再發動更多的團體和機構參與，官民合作，政府、商界和市民一齊共同來辦好這件盛事。可是，包括財政司長在內的政府主管官員，都低估了問題的複雜性，他們均以為把主辦權交美國香港商會就萬事大吉。在進行過程中也缺乏監管，沒有及時出手，導致風波不斷，市民意見很大。

其二：和美國香港商會簽訂的合同條文過於簡單，尤其對於知識產權如何處理等問題寫得不清不楚。

根據政府和美國香港商會簽訂的合同規定，由美商會「推廣、營運和管理」巨星匯的安排，一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為止，屆時美商會才會把主辦巨星匯的「權利和特權」交還政府。

我從事電影製作和在演藝界工作多年，很少見過這樣主要利益基本歸於某一方，

具體細節又語焉不詳，留下很大解釋空間的合約。因為，最先提出舉行大型演唱會，宣傳香港擺脫非典的構思，應該是源自香港 SARS 疫後重建工作的振興經濟策略小組，採納了博雅公關的建議，準備動用十億元，向海外推銷香港的其中一個部分。為此，港府已經向公關公司支付了一百三十萬元。而且，港府又承諾為今年的活動以最多一億元的財政支持，合約也明文規定「維港巨星匯」的知識產權歸港府。因此，美商會作為「保管人」角色的權力和義務，應該規定得非常明確，特別是日後營運時產生收益，應該如何處理，更要寫清楚。但是，合同對此含糊不清，無形中讓美商會可以白白再佔有「維港巨星匯」今後五年的知識產權，為其將來可能帶來的巨大收益埋下伏筆。如果是這樣，受到損失的則是納稅人。

至於政府發言人後來的解釋，只是屬於「補鍋」性質，如果不是由於合約條文曝光引起外間強烈反應，恐怕政府又會是另一番說法。而且，這份涉及一億公帑的合同，應該是由哪一級官員審核，出了問題應該由誰負責，目前都沒有交代清楚。

面對「維港巨星匯」暴露出來的眾多問題，政府如何處理將是對其管治能力和問責制度又一次重大考驗。現在，行政長官已經決定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，認真處理這件事情。香港社會都期待政府在查明真相後，嚴厲處分失職官員，扭轉官場的卸責文化。否則，出事無人負責的陋習就會大行其道，特首將變成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的「無兵司令」，整個政府更加缺乏管治威信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之大公報〕